

# 美国和新加坡关于国有企业透明度的换文

## 美国致函新加坡

尊敬的林勋强

贸易与工业部(贸易)部长

新加坡

尊敬的林勋强部长：

我荣幸地提及新加坡政府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在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TPP 协定)第 17 章(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)谈判过程中进行的讨论，内容是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《美—新自由贸易协定》(USSFTA)中的某些条款。

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，我也荣幸地对美国和新加坡达成的谅解予以确认。只要新加坡遵守 TPP 协定第 17.10.1 条以及第 17 章附件 17-E 第 4 款中规定的义务，新加坡就应被视为遵守了《美—新自由贸易协定》第 12 章(反竞争商业行为，指定垄断和国有企业)第 12.3(2)(g)(i)条中规定的义务。

我谨代表美国政府荣幸地提议，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确认以上协议的确认复函，共同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。该协议将于 TPP 协定正式生效当天在新加坡和美利坚共和国间生效。

您真诚的，

迈克尔·B·G·弗罗曼大使

## 新加坡回函美国

尊敬的迈克尔·B·G·弗罗曼大使

美国贸易代表

美国

尊敬的弗罗曼大使：

我非常高兴收到您的换函，内容如下：

“我荣幸地提及新加坡政府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在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TPP 协定)第 17 章(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)谈判过程中进行的讨论，内容是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《美—新自由贸易协定》(USSFTA)中的某些条款。

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，我也荣幸地对美国和新加坡达成的谅解予以确认。只要新加坡遵守 TPP 协定第 17.10.1 条以及第 17 章附件 17-E 第 4 款中规定的义务，新加坡就应被视为遵守了《美—新自由贸易协定》第 12 章(反竞争商业行为，指定垄断和国有企业)第 12.3(2)(g)(i)条中规定的义务。

我谨代表美国政府荣幸地提议，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确认以上协议的确认复函，共同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。该协议将于 TPP 协定正式生效当天在新加坡和美利坚共和国间生效。”

我荣幸地确认我国政府同意本谅解，贵国换函将与本函构成

两国政府间的协议。该协议将于 TPP 协定正式生效当天在美国和新加坡间生效。

您真诚的，

林勋强